

# 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 关于股东出资催缴公告

曹新芳:

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润帮生物公司”)因股东毛学均、曹新芳申请,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日作出(2024)鲁088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“润帮生物公司”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(2024)鲁0883强清1-1号决定书,指定山东胜途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

经清算组调查,你作为“润帮生物公司”的出资人,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(大写:壹佰伍拾万元整),方式为:认缴出资,你应当于2040年12月31日。你已缴纳出资90万元,剩余60万元未缴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,你应当缴纳全部所认缴的出资,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。现通知你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,联系清算组,缴纳上述未缴出资,办理财产转移手续,否则将通过诉讼程序追缴出资。

如对本通知书中所列出资义务的有无、数额、形式等有异议,你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,并附相关证据,配合管理人的核实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4年6月27日



清算组联系地址: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山东胜途律师事务所,联系人郭律师:13791737080

名称: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

账号:817922601421005976